

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健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法人治理結構，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，規範公司戰略管理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(以下簡稱「ESG」)工作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規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上市規則》」)附錄C2之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》及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的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，並制定本細則。

ESG

ESG

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和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提名，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，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。為使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本細則的要求，董事會應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及時選舉繼任委員。

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，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。

第五條 證券與資本運營部(董事會辦公室)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日常聯絡工作和會議組織工作。

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組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組長，由與ESG工作相關的部門，包括黨委辦公室、公司辦公室、黨委組織部(人力資源部)、黨群工作部、證券與資本運營部(董事會辦公室)、經營計劃部、財務管理部、法律合規部、戰略發展部、工程建設部、生產與科技管理部和安全環保監察部的部門負責人為組員，由組長依照工作組的相關管理事項統籌部署工作，組員分工履行工作組的相應職責，全面落實ESG相關工作。

公司各分公司、全資及控股子公司(以下簡稱「所屬公司»)成立ESG工作小組，是ESG工作組下屬的執行機構，統一執行、落實ESG工作組的工作要求及部署。

- (八) 組織召開公司有關推動ESG發展的工作會議；
- (九) 及時反饋公司ESG發展進展、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企業的關注議題並針對公司ESG管理提出提升建議；
- (十) 審核公司的年度ESG報告，確保報告的準確性、完整性，並持續提升披露質量，審核在公司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《董事會聲明》；
- (十一) 與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配合工作，識別、評估ESG發展進展障礙；

第八條 ESG工作組行使以下職權：

- (一) 貫徹落實公司ESG管理策略，研閱ESG相關的政策、法規、趨勢等，執行戰略與ESG委員會關於ESG的決定意見和建議；
- (二) 制訂公司ESG關鍵績效指標目標的具體實施路徑，定期跟蹤目標達成的進度，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及資源支持；
- (三) 協助戰略與ESG委員會識別ESG風險和機遇，及時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將有可能會影響公司ESG戰略的重要趨勢，並提出應對建議；
- (四) 監督及檢查ESG執行層面相關工作，審核內部生產經營中發生的影響公司履行ESG責任的重大事項，督促該等事項的定期檢討和落實整改；
- (五) 定期檢討公司ESG架構和ESG相關的工作開展情況，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並提出建議；
- (六) 及時就公司各部門及所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開展相關評估與分析，及時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將有可能會影響公司ESG戰略的重要趨勢，並提出應對建議；
- (七) 加強與利益相關方就ESG相關議題的及時溝通，明確ESG問詢的回應機制，聽取利益相關方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；
- (八) 牽頭多方針對ESG重大及突發性議題進行合作研究，並提出建議；

- (九) 組織有關ESG事宜的培訓，對接所屬公司ESG工作小組；
- (十) 組織編制ESG年度報告；
- (十一) 戰略與ESG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。

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、戰略與ESG委員會、ESG工作組及所屬公司ESG工作小組的其他管理內容及運行機制，參照董事會另行制定的《ESG管理工作細則》執行。

第四章 議事程序

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。戰略與ESG委員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於公司董事會當年度定期會議召開前召開，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。

戰略與ESG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必要、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，可以召開臨時會議。

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，不得與其他會議合併召開。戰略與ESG委員會開展調研工作，應當形成書面調研成果提交董事會。

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逐項討論會議通知列明的所有事項。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應當根據自身判斷，明確、獨立地發表意見，並應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。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，應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。

戰略與ESG委員會針對議題材料本身提出的修改或補充完善的意見，相關部門應按照有關意見落實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。

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時，該委員不得對該項決議進行表決。

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可以用專人送達、郵件、傳真或其他通訊表達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，並由參會委員簽字。

第二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決議的表決，實行一人一票，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。戰略與ESG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，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應當包含以下內容：(1)會議召開的日期、地點和主持人姓名，(2)委員出席、缺席情況，(3)會議議程及議題，(4)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，(5)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、缺席委員的書面意見，(6)戰略與ESG委員會形成的意見；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送達每位委員。

出席會議的委員、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與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簽名；會議的通知、會議材料、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、授權委託書、委員書面意見、委員會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公司保存，保存期不少於十年。

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做出的決議、形成的意見、建議等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，並作為董事會表決的參考。

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應對會議所議事項承擔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，並嚴格遵守公司的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費用是指工作時發生的費用，主要用於調研、文印、會議、培訓、邀請或聘請中介機構提供有關專業意見等，由公司承擔，列入董事會費用預算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、實施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按有關法律、法規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本細則生效後頒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規、《上市規則》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相衝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規、《上市規則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執行，並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有關術語和定義與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。